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5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环境保护部（代）

本 期 要 目

- ◆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
- ◆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出台《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 农业部出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意见
- ◆ 江苏省着力建设“五个区”，从严保护近岸海域
- ◆ 河南省划定丹江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编者按：

各地、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称《水十条》），取得阶段性进展。我们将及时加以总结，定期编制“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向国务院及各地、各相关部门通报《水十条》实施进展、工作经验等，共同推进《水十条》落实工作。

【重点工作进展】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精神，积极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称《水十条》），为规范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 PPP）项目操作流程，完善投融资环境，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加大投入，4 月，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90 号）。以费价机制透明合理、现金流支撑能力相对较强的存量项目为主，因地制宜，对纳入国家重点支持江河湖泊动态名录或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的地区，率先推进 PPP 模式。按照逐步推进、务求实效思路，积极推广运用 PPP 模式。鼓励水污染防治领域推进 PPP 模式，并将合作领域由传统的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处置拓展到《水十条》涉

及其他重点领域,同时提出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6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号),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PPP项目示范工作,尽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范例。

【部门和地方动态】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出台《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指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要求2016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

居民不低于 1.2 元。已经达到最低收费标准但尚未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应当结合污染防治形势等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未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市、县和重点建制镇,最迟应于 2015 年底前开征,在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各地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依法履行污水处理企业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确保政府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农业部出台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意见。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决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农业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支撑能力,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4 月,农业部印发《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农科教发〔2015〕1 号),要求力争到 2020 年,农业面源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一控”,即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确保农业灌溉用水量保持在 3720 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两减”,即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确保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0%以上,肥料、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以上,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三基本”,即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农

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确保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 7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 80%以上。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常态化、制度化运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模式和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农业资源环境对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提高,农业生态文明程度明显提高。目前已与浙江省签署共建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省,计划用 3 年时间率先实现农业非点源污染“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目标。

江苏省着力建设“五个区”,从严保护近岸海域。江苏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苏发〔2015〕14 号),其将着力建设“五个区”,即长江南京以下江海联运港区、全球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长江流域内外开放合作先导区、长三角城市群北翼核心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为进一步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安全,推进沿海开发战略顺利实施,5 月,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15〕52 号),要求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限期关闭上述三类中间体等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生产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加强沿海化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强化园区主要污染物和典型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与控制。在加强生态保护方面,严格控制海湾内填海造地,严禁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滩涂围垦,严禁在沿海地区自

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扩建和新建海洋保护区,到 2020 年,沿海涉海涉渔保护区面积要达 2000 平方公里。力争到 2020 年,沿海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削减 5% 以上,典型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控制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0% 左右。

河南省划定丹江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为更好地保护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水质,4 月,河南省政府公布了《丹江口水库(河南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5〕43 号),把省辖区内丹江口水库及其汇水区域全部纳入保护范围,并划定了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等三类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执行Ⅲ类标准,补充和特定项目满足标准限值要求。二级保护区范围能够确保流入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Ⅱ类标准,准保护区范围确保流入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满足Ⅲ类标准要求。水质保护目标同相关规划、水功能区划的水质要求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水质目标执行。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环境保护部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p.gov.cn/ztbd/rdzl/swrfzjh/>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环境保护部(代)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